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Innoge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廣州銀諾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1)

內幕消息 盈利預警

本公告由廣州銀諾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的資料，儘管用於治療2型糖尿病的依蘇帕格魯肽 α (即本集團的核心產品)於中國及澳門商業化上市後，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31.5百萬元(2024年：零)，本集團預期本年度將錄得虧損約人民幣341.4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74.7百萬元。

本年度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研發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03.3百萬元，主要由於與依蘇帕格魯肽 α 的生命週期管理及臨床開發相關的原材料、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及工藝優化開銷的增加，包括中國用於治療肥胖及超重的IIb/III期臨床試驗及澳大利亞的II期臨床研究；及(ii)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74.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依蘇帕格魯肽 α 商業化上市後營銷及推廣開支增加，以及為支持市場開發擴充銷售隊伍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本公告所載資料基於董事會於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的資料後進行的初步評估。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可能會作出調整。本集團本年度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內所載數據有所差異。敬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考將於2026年3月23日公佈的本公司本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廣州銀諾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WANG QINGHUA 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2026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WANG QINGHUA博士、姜帆女士、徐文潔女士及黃冰先生；非執行董事HO KYUNG SHIK先生及衡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陶武平先生、宋瑞霖博士及陳向榮先生。